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将 2022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55,270.02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 169, 754. 22元。应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 816, 975. 42元(母公司口径,下 同)。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590,023.77元,本期已分配利润86,053,872.70元,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263,888,929.8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1,633,169.99元,盈余公积余额229,397,299.64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 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 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

预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 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